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管人员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会计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瑞泰科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—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4—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均按照市场定价，遵守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余兴喜、郑志刚、李勇

2024 年 3 月 4 日